

证券代码: 834731

证券简称: 童康健康

主办券商: 长城证券

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: 以财政部发布的政策、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执行。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,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,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,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,对于 2017 年 1

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颁发的相关政策、通知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备案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